

臺中市警察之友會慰問春安工作，致贈「春安慰問」金

付款日期	憑證 編號	摘要	收入現金 金額	支出現金 金額	餘額 (現金)	備註
104.03.23		臺中市警察之友會慰問春安工作，致贈「春安慰問」加菜金轉作公積金	50,000		\$50,000	
104.03.25		分局長對同仁餽贈費用(春節禮品茶葉禮盒)		7,000	\$43,000	
104.03.25		分局長室辦理迎新送舊餐敘		23,400	\$19,600	
104.04.28		分局長慰勞104年春安工作及燈會辛勞餐會		19,600	\$0	

註：公積金專人負責管理，現由出納管理以現金存放本分局秘書室出納保險箱內，每月初在業管系統公布上月結餘。

保管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長官：